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									
（2024年度）		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责	年度履职目标								
部门单位名称	衡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	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责	依法查处娱乐场所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违法等行为，查处演出、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、文物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；查处文化艺术经营、展览展示活动中的违法行为；负责权限范围内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；承担“扫黄打非”有关行政执法工作任务；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。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2024年，支队将继续保持谦虚谨慎、不骄不躁的工作作风，高标准、严要求，着眼形势任务，紧密结合支队实际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。具体讲，就是三个方面。 （一）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。2024年，省第三届旅发大会在我市召开，支队将持续加强文旅市场监管，严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确保大会期间文旅市场稳定有序。2024年也是支队的改革年，支队将自觉服从和配合行政执法改革，重点做好人员的思想稳控工作，助推改革任务完成。 （二）守住底线，确保安全。深入开展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行动，持续保持“扫黄打非”高压态势，以案件查办为抓手，强化网上网下市场巡查检查力度，进一步加强旅游、未成年人保护等涉民生领域监管和剧本娱乐、电竞酒店等新业态监管。通过办理一批有影响力、有震慑力的典型案件，提高经营业主自觉守法意识，维护文旅市场健康发展，确保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。 （三）固本强基，建强队伍。人的因素是第一位的。支队目前人员结构不优，人员只减不增，人少事多的问题极为突出。支队将立足现有人员，持续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，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。坚持从严管理队伍，严格执法全过程管理，强化文明执法，推进执法规范化、信息化建设，努力打造政治坚定、业务精湛、作风优良、纪律严明的文化执法队伍。								
绩效指标	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类型	指标值	计量单位	指标解释	评/扣分标准	备注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出动执法人员	≥	36500	次	出动执法人员36500	出动执法人员大于2000家次计10分，少1家扣一分。	满分10分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检查经营单位	≥	1325	家	检查经营单位1325家	检查经营单位大于500家次计10分，少1家扣1分。	满分10分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违法违规场所整改率	定性	100	%	违法违规场所整改率100%	按照全年任务85%-95%计6分，低于70%计0分	满分10分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的及时性	定性	100	%	项目完成的及时性100%	按照全年任务85%-95%计6分，低于70%计0分	满分10分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违法违规罚没收入	≥	30	万	违法违规罚没收入30万	全年预算完成30万罚没收入，超出预算计5分，少于计0分。	满分5分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	定性	100	%	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100%	按照全年任务85%-95%计3分，低于70%计0分	满分5分	
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	定性	100	%	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100%	按照全年任务85%-95%计3分，低于70%计0分	满分5分	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	文化市场发展可持续性	定性	100	%	文化市场发展可持续性100%	按照全年任务85%-95%计3分，低于70%计0分	满分5分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主管部门，项目区域，市场公众满意度	定性	100	%	主管部门，项目区域，市场公众满意度100%	主管部门，项目区域，市场公众满意度100%，少1%扣一分。	满分10分	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全年项目支出	≤	20	万	全年项目支出20万	节约成本，超出总成本计0分	满分20分	